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**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 月 27 日
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****《公布考生成績與統計資料》**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將於 113 年 2 月 27 日（二）公布，並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公布成績統計資料，含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「頂標」、「前標」、「均標」、「後標」、「底標」五項成績標準。

《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》

2 月 27 日（二）寄發成績通知單。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。如欲查詢成績通知單寄發情形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集體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

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自 2 月 29 日（四）起至 3 月 4 日（一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簡訊通知及成績查詢服務》

2 月 27 日（二）公布成績當日上午提供手機簡訊通知成績之服務，凡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本會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；若行動電話號碼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成績簡訊通知。

公布成績同日上午 9 時起，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113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成績，查詢服務開放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（四）止。為方便考生成績查詢，本中心首頁將以簡易型式呈現。查詢方式可參閱 2 月 23 日（五）公告之「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查詢服務公告」。

學測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查詢服務，將於 113 年 4 月 9 日（二）開放查詢。

《成績複查申請》

考生如對本次考試成績有疑義欲申請複查者，請於 2 月 27 日（二）至 3 月 4 日（一）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113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註冊或登入考生專區，使用系統內申請成績複查功能，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

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，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3 月 12 日（二）寄發，同時提供網路查詢。